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思儀

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思儀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吳思儀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1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2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3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04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05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6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
07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
08 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
09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
10 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
11 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
12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
13 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
14 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受刑人吳思儀因犯詐欺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16 件共16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載之罪刑，於如附表
17 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4之罪刑前經臺灣
18 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2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19 年8月，附表編號5之罪刑於本院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1年等情，有各該判決書、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1 稽。又受刑人已同意聲請就附表編號3至9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22 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編號2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
23 執行刑，復有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以本院為
24 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
25 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
26 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
27 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並佐以附表編
28 號1至4所示4罪、附表編號5所示8罪曾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
29 刑5年8月及1年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受
30 刑人於定刑聲請切結書上於表示關於定刑之意見時，雖表示
31 希望於刑期後再執行拘役，方可順利報請假釋等語，然此為

01 檢察官之職權，尚非本院可予處理，併予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3
03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游涵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蘇宣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